**山东省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**

**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**

鲁政字〔2020〕251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鼓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各市可在《目录》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制定和发布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。鼓励《目录》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。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推进《目录》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，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效能，为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、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。

三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、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。

四、本《目录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17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7〕207号）同时废止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做好更新修订工作。

附件：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印发